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68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3〕21 号（B 类）

尊敬的林水珍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我市农村太阳能路灯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双碳”目标实现、“明靓雁城”示范工程创建，实施以太阳能路灯为主的示范项目建设，通过乡村路灯共建新模式的推广，解决了部分乡、村的公共照明问题，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取得了明显成效，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4 年，湖南省政府下发了《湖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 号），要求美化村庄环境，开展“点亮农村”行动，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安装新型节能路灯，解决农民夜间出行不便问题。根据《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要求加强以太阳光能、生物沼气为重点的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我市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的落后局面，市、县农村能源部门示范推广了一批太阳能路灯，解决了部

分乡、村的公共照明问题。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争取重视，快速发展。长期以来，我市农村（包括城中村）公共基础设施，特别是路灯设施的建设明显落后于城市发展。一些村居的道路，由于没有统一规划，路面窄，道路市政设施没有同步建设，导致出现有路无灯现象。乡村路灯建设一直是个“盲区”，针对这个群众反映强烈的新课题，我们根据《湖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向主要领导汇报，争取重视，积极引导，在全市开展了“点亮乡村”活动。通过财政资金引领、群众自筹、企业赞助等多种筹资形式在村庄主干道、公共活动区域等地累计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万多盏。

2. 加大投入，办点示范。我市“点亮乡村”活动主要来源于以下“四块资金”。即：省级示范项目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市财政示范资金和社会资金等。2014 年以来，省级示范项目总投入资金 500 万元大部分用于太阳能路灯建设；财政省直管县后，每年市级财政投入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太阳能路灯建设。各县市区积极示范引领，争取本级财政投入，充分利用省、市项目资金引导，打造太阳能路灯亮点，树立小城镇建设“亮化”典范。

3. 规范程序，依法办事。我们要求县市区农村能源部门凡是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太阳能路灯的，必须经政府采购办审批，公开招投标，并签订保修合同，确保产品质量。另外，我们多次派人协调质量监督，要求联合行动规范市场，形成部门合力，不让劣质产品流入衡阳。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建议中提出的当前我市农村路灯建设存在的主管部门不统一、维修资金不充足等问题，我们进行认真研究与调研，认为确实存在一些困扰农村路灯建设的困难和问题。

1. 管理没有归口。随着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村路灯建设成为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强烈需求，让我们始料不及，也成为摆在大家面前的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然而，市农业农村局（能源中心）部门职责中没有承担乡村路灯建设规划、投资计划、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市场准入等职能。市、县农村能源相关单位承担的是推广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节能工作职责，而非路灯规划、实施主体。因此，从统一规划、实施管理都较为艰难。

2. 资金筹措困难。初略估计，全市还需要安装 30 万盏以上，缺口巨大。目前，太阳能路灯没有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有限，绝大部分资金靠群众自筹、企业及老板赞助，因此整体进展缓慢，发展不平衡。

3. 行业缺少规范。由于太阳能路灯项目资金来源不一，有的自筹，有的捐资，有的是“一事一议”资金，仅少数为财政安排的专项奖补资金，所以在购置、安装上各自为主，质量和服务业无法保障，市、县农村能源相关单位仅是对政府招标的太阳能路灯实施监管，没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出台，对其他自主安装的路灯无法实施监管，质量无法保证，市场较为混乱。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衷心感谢林代表中肯的建议，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各类乡村振兴资金，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合理配置投入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提速增效，形成上下联动共建和美乡村的良好格局。

1. 健全体制，统一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汇报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可再生能源体系，争取县市区农村能源办主管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农村路灯申报、审批、施工、验收、管理等工作，争取在乡镇一级设立农村能源推广站，负责农村路灯的管理监督工作。

2. 科学规划，整体布局。结合全市农村建设总体规划、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建立系统科学的农村路灯建设长期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3. 广开渠道，加大投入。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建立农村路灯建设专项引导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争取标准逐年增加。规范财政投入机制，建立奖补机制，调动村组建设农村路灯的积极性。项目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分类进行奖补。

4. 严控质量，确保安全。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按照项目村提出申请、乡镇审批、县级备案的审批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招标制度，加强对农村路灯建设的质量把控，确保建设主体具有市政道路路灯安装资质，预留后期管护费用，保障后续维护效果。

5. 加大培训，提高水平。加强对县、乡、村三级农村能

源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举办业务培训班，开展比武竞技，提高系统内部人员业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感谢您对农村太阳能路灯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李泽斌

承办人：徐洪浩

联系电话：0734-8180491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